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被告 廖旻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零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14年2月24日至121年2月24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7.59%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尚未依期清償本息，除應給付上述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者，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23日止，尚欠本金62萬018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到庭陳稱：對於本件原告請求之契約關係及積欠款項數

01 額等均不爭執，但被告目前無償還能力等語。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
08 出個人信貸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09 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到庭並未爭執，
10 雖稱其目前無還款能力等語，然前開約款已有約定，被告既
11 有違約事實，原告自得依約請求，故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
12 採。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金額，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
14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6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7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陳羿蓁